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
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莞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200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一案，自今(112)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，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補助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，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
- 四、辦理期間：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並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- 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 - 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- 七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電腦軟體。

(三)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
八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不含市立學校)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